

9.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采集一体机、定制） 1，生产厂为（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6号楼）。（数据采集一体机、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数据采集一体机、定制）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采集一体机、定制）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前端源头数据对接上传系统、定制开发），生产厂为（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6号楼）。（前端源头数据对接上传系统、定制开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前端源头数据对接上传系统、定制开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前端源头数据对接上传系统、定制开发）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后端源头治超监管系统、定制开发），生产厂为（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6号楼）。（后端源头治超监管系统、定制开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后端源头治超监管系统、定制开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后端源头治超监管系统、定制开发）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综合布线与施工、定制），生产厂为（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6号楼）。（综合布线与施工、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综合布线与施工、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布线与施工、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系统调试、定制），生产厂为（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6号楼）。（系统调试、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系统调试、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调试、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